

日本田中次郎著
昭文苑廸吉譯述

日本憲法全書

與日本憲法義我解

正文句而注釋石上海群學
版

同

日本田中次郎著
昭文苑廸吉譯述

日本憲法全書

上海群學社藏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初版發行

定價洋
並製九角
上製壹元二角

版權所有

著者 日本 田中次郎

譯者 元昭 和文 李范 思迪 慎吉

印刷所 上海 四馬路東首 作新社印刷局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北首 羣學社

興亡理亂之局間數十年一見求其故而不得則舉而諉之於數嗟乎我先民類皆然矣有知人事之未盡而事變之來非不幸者則又外民而唯君是責夫一國之大盡舉以責君之一身而民無與焉利害之不卹痛癢之不相顧畫疆自守之世猶足以致小康而至異風殊俗環四境而逼處彼其上下之間等威不甚辨而責任期於各盡始也一心力以奮於內繼也又一心力以漲及外非洲割矣東亞之古國都不臘矣盛而憂危而明僅僅自拔而躋於今之強者矯哉日本宜夫中國對之而滋愧而遲遲且逡巡不敢與之齒也而原其所以致此之由先則唯五條之誓文後則唯七十六條之憲章義務則有制限而無一人敢以自諉權利有保護而無一人敢以自私熙熙乎其家乎而視之皆國若泱泱乎其國乎而視之猶家若然後知僅僅責難於君者猶未足與言治本而匹夫匹婦凡爲國之一民即有一民之責勢強而必自弱之力厚而必自薄之其曷足以躡四鄰而自立歟於詩有之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雨蓋已甚矣牖戶之憂其猶能

二
緩謀之李子敏齋李子曰後天哉而猶愈於己乃合譯日本憲法以諗世之仁人

昭文范迪吉自識

乙巳歲十一月與范子枕石譯錄日本憲法甫竟客有見而致詞者曰歐洲之君若民疾首蹙額怒目張拳斷斷然相爭持至於伏尸若邱陵流血若江河演開闢未有之慘劇夫何爲歟非爲成文之憲法歟累數十年之歲月殫恒河沙數人類之聰明智力僅能即安而已致力於外夫何爲而能然歟非成文憲法之效果歟若是乎憲法之可寶貴而其維繫於家與國之間者如山有幹如水有源如樹之有本根如人身之有腦髓得失之際成敗死生之所由判也亞東數國大莫中國若彊莫日本若而原日本之所以強則自明治建元始之以統一繼之以立憲無歐洲椒擾之勞而有其治安之逸乃能甲午迫我甲辰以來且挫強俄抑其南侵之勢收效之捷成蹟之彰彰尤赫然在人耳目間中國之相隔一衣帶水耳立國大本彼我雖不從同然而處乎今日以溯慶應以前自政治宗教以逮風俗文字其初合於中國者蓋不爲尠故我不欲立憲則已苟欲立憲則非日本之師將誰師或者有曰憲法者革命之媒介而君主之大敵以言乎其先則有若法蘭西以

言乎今茲則有若俄羅斯殷鑒蓋不遠矣雖然覆顛可懲而徑涂必不可誤塞況
乎其爲便便之孔道而顧逡巡不敢前將安待歟予聞客言慙然蓋無以應於其
退詮次以爲緒言

元和李思慎自識

日本憲法全書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頁

第一章

帝國憲法之沿革及意義

二

第二章

憲法之位置及解釋

五

第三章

國家之觀念

九

第四章

國家統治之關係

一一

第五章

國家統治之機能

一四

第二編

各論

一八

第一章

天皇

一八

憲法各條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六五

憲法各條

第三章 帝國議會……………九一

憲法各條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一二六

憲法各條

第五章 司法……………一三五

憲法各條

第六章 會計……………一五五

憲法各條

第七章 補則……………一七九

憲法各條

附 錄

一	誓文五條……………	一八九
二	明治十四年 十月十四日 詔勅……………	一九〇
三	皇室典範正文……………	一九五
	憲法各條全文……………	二〇五

日本憲法全書目次 終

日本憲法全書

第一編 總論

凡事不窺全豹而論秋毫則本末形神將不免於誤會憲法亦然非通析全體之概念則涉津者迷涯問途者失向殆有必至之勢故凡帝國憲法制度之如何意義之如何地位之如何解釋之如何何爲而從其密接之關係以定國家之觀念何爲而又從國家統治之關係以論國家統治之機能皆當一一疏通証明若至逐章逐條之詳解類列於下覽者當並研究之

第一章 帝國憲法之沿革及意義

帝國憲法之沿革遠發於數千年之開幕近發於十數年之維新源流發於歐美三數之強國家持一說人執一論幾於無所折衷無他由於意義之不明也凡法律有二種曰慣習法曰成文法昔時無成文所遵守者惟慣習之相沿者耳今日列國明著之法規固莫不爲成文然非先有慣習法之存在則文亦不成蓋由個人而爲團體由團體而爲一國必有治者

有被治者。而後有一定之法。此法也。或基於自然之數理。或發於人人之合意。或原於腕力競爭之結果。及優劣勝負之事實。理繁勢賾。不盡歸於一致。然有何等之原因。以有何等之組織。是即謂之慣習法。其起也。百年必世。而不以爲久。其成也。一朝一夕。而即著其象。變化雖速。序次要自分明。徵之日本國之歷史。上下之關係。與治者之權力之作用之範圍。皆有一定。即至治亂相踵。變故紛乘。時若有所變更。而大綱要無或紊。然則日本國家數千年沿用之法。則所謂慣習者。非耶。既以數千年沿用之法。則定爲憲法。又以憲法定一國法。則之大本。日本不必盡同於歐美。歐美自不能盡行於日本。故天皇之權力。不以憲法而有增減。惟明示從來慣行之事於正文。其故可深長思矣。所微可異者。第一章之諸條。多屬於慣習。二三四五以下。多屬於成文。因是有以明治時代爲憲法發生之時期。然一按之意義。所從示（主以治者之權力爲本。從此制定之大法）則數千年來之慣習。至今猶存。即謂胚胎於神武。大成於明治。宜無不可。然果如是與否。則吾曹不能遽爲斷言也。

第一章 憲法之沿革及意義

主體、客體、機關、權限之組織。憲法通常之解釋也。而其要尤在議院。然以觀乎古昔之日本。

概未或備。故現行憲法全體之規定。誠不得謂非導源於歐美。而大成於維新之後。蓋議院政治之起源。自希臘羅馬始。至近代而完備。惟其間國別不同。法別亦因之有異。援古證今。不盡能得其當。況夫日本憲法之成立。尤後於諸國。不觀全體。僅觀其一節。則安知根源之所在。試觀伊藤侯之演說。足明帝國憲法所由來。夫侯固於憲法有功者也。明治維新。政權悉歸天皇。當時所頒五條之誓文。即首日。廣興公議。萬機決於公論。專斷之弊政。以一言絕之。後日議院之制度。實萌於此。加以歐洲學術。又隨海流而俱來。或則摹擬法國之思想。或則崇拜英國之政見。十年以來。如怒濤抉隄。滔滔然浸及全國。於是板垣伯所持論。大隈伯所宣言。皆足以刺國民之腦筋。而鼓其爭權競利之勇氣。強迫政府。開設國會。遂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詔書。爲日本政治一大變化之豫告。既伊藤侯等所編憲法。成。念三年。以天皇明詔實行之。曩之囂然者。靜而政黨之樹立。又繼之矣。帝國憲法之沿革。至爲簡單。惟天皇主權之章。眞爲日本固有之精神。其他皆效顰而已。雖然。舉其大略。固無不自歐美而來。舉其細目。則有類於德國者。有類於英國者。有類於比利時及法、奧、美者。集衆長以爲長。無非求與國勢相吻合而已。且不獨日本然也。歐洲諸國之

憲法。希臘、羅馬創於前。英國首承其後。近世紀來。彼此相採。乃定完全之國憲。史冊具在。班班可攷。因非本書目的之所在。故不復深論之。

憲法之名。列國從同意義。則依時而異。如在英國。則云「康斯基西約」。在德國。則云「蒲亞哈斯參古」。在佛國。則云「康斯吉西約」。譯其意爲建國法。又含有組織法典之義。而國家之形體與大本。即由此定。雖然。英國以千餘年來之慣行。又旁採種種之原則。始經勒爲成文。其不可謂爲建國法。固自明甚。德國則不然。一由憲法立國者也。法國之政體。亦屢變而止於善。與其他歐洲之諸國。皆本是爲建國之基。日本之有憲法。始自聖德太子之十七條。然當時所云云。與今大異。與謂憲法。毋寧稱爲訓詞。例如以時使薄歛爲君言。以勸善懲惡爲民言。皆不外乎訓詞。近是而尙稱憲法者。特當時所云云者耳。其後皆無聞。至明治時。始復發現。然其觀念已迥異於昔日。是何也。蓋憲法云者。漢土先亦無之。或謂之法。或謂之典。祇有稱先則後之義。其與聖德太子之所云。大致從同。而與今日之憲法。則相差不啻千里也。凡定法律之意義。有形式的。實質的。二方面。所謂形式的也者。從法律之正條。指定之義。所謂實質的也者。視法律內容之如何。而後述明其本體。二者判然有別。故於形式觀。則吾

憲法正文即是也。如於實質觀則非按諸立憲之精神。明示規定之內容。殆不能得其定義。然今欲從實質的方面。繁稱博引。以定意義之範圍。則吾國所可採者。蓋寡。必旁及於歐美通行之成法。如是則斷非數言可盡。爲日本言。日本敢正告我國民曰。日本國之憲法。非建國之法。乃天皇所定。以限制機關行使之權力。保障臣民自由之權利。法令雖有變更。二者要不容侵犯也。其微言精義。散見於各章者。首述天皇之主權。次明臣民之權利義務。次定帝國議會。國務大臣。司法裁判所等。政務機關之權限。舉凡前後改正之規則。所以明示統治權之主體客體。及機關權限之性質者。約而言之。固皆憲法之實質矣。

第二章 憲法之位置及解釋

憲法於法系中所占如何之位置。是本章論述之要點也。夫法一而已。而有國。際。法。及。國。法。之別。所謂國際法者。本兩國之關係。以爲規定。所謂國法者。行於一國之內。而不能行於一國之外。故憲法即依國法而立。往昔學者。嘗就國法更別而爲公法私法。持論紛紜。迄今無能斷定。因是法文所明著者。不云公私。徒以爲學者之命名已耳。惟從國家共同之機關與私人之關係。互相參觀。則憲法可稱爲公法。而決不可稱爲私法。雖然。公法於憲法所最類。

似者。行政法也。而憲法與行政法之區別。學說亦不一定。或謂行政法爲憲法之一部。以定統治作用之細則。或謂憲法爲一切元素之總體。而行政法則專屬內務。以規定國家之目的。抑知無論爲憲法。無論爲行政法。不外組織機關。制限權力之作用。所有異者。一則攬其大綱。一則分爲細目。以是別之而已。若夫實質的効力。所關於法律者（對臣民言）或曰勅令。或曰省令。性質自有所異。而形式的効力（於法律間廢改之効力）亦不盡從同也。從此點觀察之。則憲法於國法所占如何重要之位置。概可知矣。

憲法於國法中効力至強。即天皇之勅令及普通之法律。猶不得輕動之。英則兩者之効力初無稍異。惟以憲法定國之大體。外此諸國則如日本。概以爲最強之法。於此可知憲法固萬法之根本也。皇室典範者。天皇之家法也。皇位之承繼。攝政之次序。由之而定。而不爲憲法所動。若憲法得動典範也。則凡法皆得互相動。況其爲煌煌之詔勅。一時可特定。一時又將改正。憲法之全體必至支離滅裂而後已。故憲法可云不受命而強。謂得以法律勅令規定之。是豈憲法之精神耶。雖然。法律勅令不能動憲法。憲法則有時可以與勅令法律抗。而禁其紛更。是憲法最強之原因也。所當辦者。勅令違憲。法固無効。而果有違與否。一任天皇。

所裁定。臣民則不宜容喙而已。

憲法與法令形式上互相變更之點。今可進示之。最後述與條約之關係。即可明憲法之位置。〔甲法令與憲法與前示形式的効力異。〕〔乙以境異。如在本國固當共相遵守。而因統治權之所及。行於居留外國之臣民。則必與外國之主權不相侵犯。反之。而法律命令。有行於通國者。即有專行於一方一部者。如臺灣與北海道是。〕〔丙以時異。憲法無窮之性質。總求應於時勢之變遷。有改正。則可豫見。反之。而法令有限於時期者。有係於條件者。〕〔丁以適用異。如內國裁判所。不能越憲法之範圍。法令者。則惟司法、行政、領事裁判權。及軍法會議等。得適用之。〕〔戊以解釋異。如天皇係總一國之大綱。遇憲法之疑義。樞密院必承詔爲天皇解釋之。法令雖人人所奉行。而行政官及裁判官。得以自由解釋。〕〔己以規則之改正異。如憲法之議案。自議院提出。亦自議院議決之。而後以詔勅爲之特定。反之。而法律或以特勅。或以委任之命令。皆得改正之。何也。勅令即法律也。然閣令省令郡令府縣令。則猶不能。〕若條約與憲法之關係。前者屬國際法。後者屬國法。所屬既異。効力亦因之而異。故條約僅行於兩國間。不因以拘束臣民。憲法則全國所通行。可用之抵抗外國。假以天皇之締